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lu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考慮重選方永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考慮重選施得安女士(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9)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各自之酬金。
4.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轉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轉讓的庫存股份），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5(A)及5(B)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而擴大通告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呈上股東週年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之形式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確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就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惟須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

- (iii) 不時修訂及／或修正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訂及／或修正須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修訂及／或修正之條文進行；
 - (iv) 在其認為適當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訂及／或變更；及
 - (v) 採取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生效。
- (B) 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劍雲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35-45B號2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之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6.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大會。取而代之，股東可透過填妥及交回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宜與董事會溝通，歡迎來函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ir@aplushk.com。倘任何股東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1841-corpcomm@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劍雲先生及方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得安女士、余銘維先生及郭榮豐先生。